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华康”）主要受市场经济下行、需求萎缩、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2022年当年度及第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，经东方华康各股东与公司沟通协商，拟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，即将业绩承诺期由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变更为2020年、2021年、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，即2022年度业绩承诺延期至2023年度履行，2023年度业绩承诺延期至2024年履行，2024年度业绩承诺延期至2025年履行，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